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7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美怡

李昱承

被告 黃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,55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自112年9月17日起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70,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 計	3,97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本 金 (新台幣元)	借款餘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	
1	借據	25,000	11,958	年息 2.170%	自113.1.18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1.18起 至113.7.17止	自113.7.18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人為黃奕嘉。
2	借據	475,000	258,597	年息 2.170%	自112.9.18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2.9.18起 至113.3.17止	自113.3.18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人為黃奕嘉。